

大冶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420281202506000588

项目名称：2025 年湖北省中学生组篮球冠军赛暨特色学校篮球比赛

采购单位：大冶市教育局



湖北劲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书·····	22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湖北省中学生组篮球冠军赛暨特色学校篮球比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供应商客户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420281202506000588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281-2025-00632
3. 项目名称：2025 年湖北省中学生组篮球冠军赛暨特色学校篮球比赛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130 万元
6. 最高限价（如有）：130 万元
7.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完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供应商客户端点击本项目公告中的文件下载链接。

3、方式：使用供应商客户端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是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注册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登录供应商客户端点击项目参与（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点击项目参与的投标人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非注册供应商应办理注册手续，注册网站：<https://czt.hubei.gov.cn/zchj/register>。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5年7月18日 00: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 9: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通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4、开标地点：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以上所称供应商客户端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

2、本次公告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若开标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同步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函记载为准。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时间为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冶市教育局

地址：大冶市新冶大道 25 号

联系方式：15072018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劲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永安路 74-77 号

联系方式：0714-8972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714-897218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湖北省中学生组篮球冠军赛暨特色学校篮球比赛
2	项目地点	大冶市
3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	付款方式	项目按进度支付，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的 60%待赛事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总结材料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完成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前，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提示提交；开标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2	投标人提出答疑	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以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在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提交。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提交地点：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方式提交
14	不见面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5	多标段投标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16	解密时间	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17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落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等政策。
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会黄石市财政局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银[2019]25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登陆网址： http://47.111.97.150/user/jump ，用户名为联系人手机号，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后就会自动跳转到中征供应商平台。
20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按代理合同约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大冶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劲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供应商的报价成本，但不单独列项。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合同书
- 4)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5)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

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且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因“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11.4 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12.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方式。

12.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投标报价要求为：

- 1、磋商单位应根据清单要求编制预算及磋商报价。
- 2、磋商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3、本项目磋商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4、磋商报价为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为：

- 1)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 2) 包括完成每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 3) 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除外）；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其中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磋商单位按规定必须全额计入磋商报价。

5、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为使之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并考虑物价浮动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

12.4 磋商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12.5 磋商小组有权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13、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成交后分包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磋商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3 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9.4 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0、响应文件提交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

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3、磋商代表

23.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 CA 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

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加盖签章后加密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

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特殊情况下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进行记录。

26、相同品牌的认定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7、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29、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质疑及提交

31、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相关条文解读

3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八、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合同书

（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工程（服务）：_____；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4.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工程（服务）及质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及质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 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大冶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壹份备案，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壹份存档。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我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有关文件精神，落实2025年湖北省教育民生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全员文体行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省教育厅制定了《2025年湖北省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计划》（以下简称《竞赛活动计划》）。近年来，大冶市各项事业全面起势、整体成势，体育事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为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选拔体育后备人才，拟举办高规格青少年体育赛事——2025年湖北省中学生组篮球冠军赛暨特色学校篮球比赛

（一）赛事名称：

2025年湖北省中学生组篮球冠军赛暨特色学校篮球比赛

（二）赛事时间、地点：

2025年8月；大冶市区（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项目设置：

5人制男子篮球（高中组）、5人制男子篮球（初中组）

5人制女子篮球（高中组）、5人制女子篮球（初中组）

二、办赛基本要求

1. 参照2024年湖北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规程；
2. 赛事规模，湖北省17个地市参与，共4个比赛项目，每个项目每个地市最多可报名1支队伍，参赛球员预计1000名，裁判及工作人员预计200名，赛事总体人员预计1200名；
3. 强化以体育人，牢固树立以体育人、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
4. 强化活动联动，要按照《竞赛活动计划》安排，构建省、市、县、校、班五级学校体育竞赛联动体系，重点要以班级为单位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全员参与的教学、训练和竞赛，在此基础上选拔优秀学生参加上级竞赛活动；

5. 强化活动组织，各地各校在组织和参与体育竞赛、集训等活动中，要做好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加强赛事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6. 媒体传播广泛，弘扬正能量，树立品牌赛事形象。

三、项目服务要求

运营商负责承担本届湖北省中学生组篮球冠军赛暨特色学校篮球比赛整体策划、商务开发、宣传推广、竞赛器材、志愿者培训管理、各类资料印制、后勤保障等工作，并承担上述服务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如下：

（一）赛事总体策划。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赛事举办所要达到的目标及其实施路径、办赛特色、仪式安排、赛程编制、筹备工作进度安排等。

（二）制定竞赛组织方案

运营商需针对各项赛事活动分别策划可行性赛事方案

（1）负责制定和制作竞赛规则、规程、赛事日程等；

（2）赛事所需的 68 名球队管理人员，场地管理人员，相关安保人员及志愿者的培训方案；

（3）编排赛事期间参赛球员、裁判的接驳方案。

（三）安全风险防控。

制定本次赛事总体安保方案，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赛事安全保卫工作。

（四）医疗救护

1. 制定医疗救护方案并联合卫健部门组织实施；

2. 负责协调团队与赛事各级医疗人员的相关配合工作。

（五）媒体宣传推广

1. 制定赛事整合传播方案，包括各级媒体的传播计划及实施安排；

2. 配合党政官媒，进行文稿撰写及内容编排等工作；

3. 安排摄影摄像人员进行宣发素材拍摄。

(六)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1. 赛事所需符合相关要求的场地布置、比赛相关物资、必要耗材及奖品由运营商提供；
2. 运营商需做好球员的赛事保障，包括球员生活用品保障、餐饮、比赛中的用水（餐饮标准每人每天不低于 70 元，球员所需的生活用品包含空调被、牙刷、牙膏、洗漱杯、毛巾、床单）；
3. 赛事用球、工作服装、秩序册、人员证件等相关赛事物资内容由运营商负责；
4. 赛事所需裁判员的聘请，及相关住宿、服装、用餐、接驳等工作统一由运营商负责；
5. 主持人、演艺人员、球场清洁人员、志愿者等工作人员的招募及后勤餐饮用水保障；
6. 住宿条件需符合比赛要求：距离赛场交通便利，车程在 20 分钟以内；
7. 比赛涉及的场地使用所需费用由运营商负责；
8. 负责比赛场地清洁及秩序维护等工作；
9. 负责赛事配套研学活动的交通及相关后勤工作。

(七)制定赛事应急预案。

1. 运营商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制订各项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实施进度安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2. 现场应有安保、医疗保障、交通管理、应急情况处理等保障。

四、其它

1. 运营商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当地政府交待的事项）以及合作运营商承诺的义务（包括采购文件的承诺）；
2. 运营商应按当地政府和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维护赛事组

委会和当地政府的声誉和利益；

3. 根据赛事筹办工作需要，运营商负责安排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部门的工作，与各职能部门对接沟通，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成功举办；

4. 本次赛事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赛事运营商承担。

五、付款方式

项目按进度支付，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的 60%待赛事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总结材料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合格、有效、清晰可辨认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基本资格承诺函	提交《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交《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能否支付。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完成
5	付款方式	项目按进度支付，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的 60%待赛事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总结材料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3.3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4 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 A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

其中磋商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35 分，技术部分 5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10
技术部分 (55 分)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采购需求中所有的工作内容，根据实施方案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基本可行的得 9 分；有缺陷的得 3 分；其他、未提供得 0 分。	15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编制应急管理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对各类突发事件描述详细，且措施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对各类突发事件举例有缺陷的得 1 分；其他、未提供得 0 分。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科学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处罚承诺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8 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其他、未提供得 0 分。	8
	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保证人员素质、管理制度、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的激励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8 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其他、未提供得 0 分。	8
	赛事所需器材物资供给方案	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赛事所需器材物资供给方案。器材物资种类十分齐全、完整、数量配比充足、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8 分；器材物资种类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器材物资种类有缺陷的得 1 分；其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违约及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详细的违约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承诺齐全，保障全面，并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措施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8 分；基本可行的 5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其他、未提供得 0 分。	8
商务部分 (35)	同类项目经验	供应商近 5 年（2020 年 7 月至今）组织运营类似篮球赛事运营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不清晰不可辨认的不得分）	12
	合作资源展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对应的类似赛事运营搭建、人员、采购具有合作资源的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不清晰不可辨认的不得分）	3
	媒宣体传	1. 具有国家级媒体宣传资源一项的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7 分。 2. 具有省级媒体宣传资源案例一项的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9
	裁判员保障	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国际级裁判员的得 2 分； 每增加 1 名国家级裁判员的得 1 分； 每增加 1 名一级裁判员的得 1 分（最多计 4 分）； 每增加 1 名二级裁判员的得 0.5 分（最多计 4 分）； 此项最高得 11 分，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复印件）	1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如与系统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包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中标后需提供与电子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60 个日历日。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我公司本次投标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4.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可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供应商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日期： 年 月 日

五、声明函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_____：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
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及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成交；
-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成交；
-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大冶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要求退还的权利。同意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2025 年湖北省中学生组篮球冠军赛暨特色学校篮球比赛
项目编号：420281202506000588
采 购 人：大冶市教育局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首次报价时使用，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为准。

七、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湖北省中学生组篮球冠军赛暨特色学校篮球比赛

项目编号：420281202506000588

采 购 人：大冶市教育局

最终报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投标人名称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特别说明：

参与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供应商按规定的格式填写，须将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盖章并在有效时间内上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否决。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单位名称）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十、商务文件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